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99號

上訴人 許林月嬌

訴訟代理人 江岳陽律師

被上訴人 亞太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一併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45元，惟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
價額為1,636,200元（計算式： $15.15 \times m^2 \times 108,000 \text{元}/m^2$ ）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31,032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18,045元，尚應補繳1
2,9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佳靜